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 華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結束後或下午三時三十分(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0號香港夏利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供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股份合併.....	6
3. 股東特別大會.....	12
4. 責任聲明	12
5. 推薦意見	1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7.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銷的日子；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按兩個主要價格授出 — 0.5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及0.3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行使期：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其中最後一批(即二零一八年授出的購股權)最遲可於二零二八年六月行使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結束後或 下午三時三十分(以較早者為準)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十日(星期二)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萍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彭銀先生

何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45號

恆山中心20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539,985,388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60,014,612股股份仍未發行。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5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53,998,53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而96,001,461股合併股份仍未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除將產生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及權利，惟股東將不獲分配原可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06,860,000份購股權。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年／月／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 合併股份 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71,760,000	0.59港元	7,176,000	5.9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5,100,000	0.33港元	3,510,000	3.30港元

該等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而可能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數目極為龐大的已發行及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39,985,388股已發行股份及2,500,000,000股獲授權發行股份）而言，股份當前的交易價格水平屬偏低水平。董事會認為此情況或會因交易價格的小幅絕對變動引致不必要的波動，並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鑑於已發行股份數量龐大，董事會認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乃屬合適比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所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而可能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董事會仍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合併亦將使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達到更符合更廣泛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指引的水平，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因內部授權限制，而無法以較低的絕對價格水平投資於股份交易。除下文所述零碎股份處理方式外，股份合併無意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或經濟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介於0.25港元至0.45港元，因此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價值介於250港元至450港元。

根據《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應介於1,000港元至50,000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價值為325港元，目前不符合指引的規定。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後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3,250港元，符合指引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任何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變動。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淺藍色之股份的股票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價值為32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3,250港元。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蕭恕明先生(電話號碼：(852) 2180 929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會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結束後或下午三時三十分(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0號香港夏利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每股均稱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措施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落實股份合併，並為本公司利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匯集出售。」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45號
恆山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 倘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會議改期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彭銀先生及何國輝先生。